

113年度截至12月底止生產事故救濟基金執行狀況表

業務計畫項目名稱	補助對象	計畫內容	執行成效
生產事故救濟基金	民眾	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7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基金，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，以落實由救濟制度幫忙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，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，以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。由本部依事故人之死亡或傷殘程度提供最高400萬元之救濟給付。	自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施行日（105年6月30日）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共收到2,621件生產事故救濟申請案，其中95件因資料不齊或不符救濟條件退件，故實際受理2,484件。113年度共召開12次審議會，完成審議290件，其中253件符合救濟給付規定，37件不符救濟要件，不予救濟，救濟金額總計新臺幣1億6,340萬元。